

关于协助调查职工缴存 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函

鹤金协字[2026]004号

江门市潇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近日，我中心接到原你单位职工 吴健贻 诉求，反映你单位没有按规定为其足额缴存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请你单位对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及《转发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房字〔2005〕137号)等规定，调查是否存在没有为 吴健贻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提供依据，在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将情况函复我中心。

特此函告。

- 附件：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2. 转发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房字〔2005〕137号)
3. 关于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江建〔2014〕199号)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的存、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经征求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执行。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中,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建设、财政、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占 1/3,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 1/3,单位代表占 1/3。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由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根据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三)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五)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六)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县(市)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前款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在有条件的县(市)设立分支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其分支机构应当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委托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

第三章 缴存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 (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 (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 (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离休、退休的;
-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出境定居的;

(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当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

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略高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制定。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 (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 (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

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资料。

第三十六条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审批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二)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四)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

(五)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六)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

(七)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积金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由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担保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转发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 若干具体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建房字[2005]137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局(建委)、房管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中心支行、增城市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标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超过职工所在市、县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倍。月工资未超过以上限额的,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实际工资额和政府规定的缴存比例执行;月工资(实行年薪制的按月均分)超过以上限额的,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最高按照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倍和政府规定的缴存比例执行。

二、规范地区缴存公积金比例的管理。我省现阶段执行的公积金缴存比例标准是不应低于5%,不得高于20%。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充分考虑财政、企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制定合理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方案。各地级以上市制定的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方案,应包括市区和所辖县(市)的调整方

案，经市政府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后方能实施。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执行所在地政府的规定，确定具体缴存比例后先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方能实施。各部门各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应统一执行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

三、各地要认真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范围和对象，凡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了劳动合同的职工，单位都应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和新开展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单位，其按照政策需补缴的那部分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缴存和补缴方案，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四、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归集使用。各市要按照建设部等九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改[2002]150号）的规定，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要求，在今年12月30日前完成本市所辖县（市）住房公积金经办网点移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工作。

五、各地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管理。在国家出台《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暂行办法》之前，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使用住房公积金在证券市场购买国债。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任何机构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对违反规定签订委托理财协议的，管理中心应立即纠正，尽快收回资金。

广东省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05年12月7日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

(建金管[2005]5号)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规范归集使用业务，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维护缴存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作用，现就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按照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纳税收入计算。

二、设区城市（含地、州、盟，下同）应当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兼顾各方面承受能力，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程序，合理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不应低于5%，原则上不高于12%。采取提高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方式发放职工住房补贴的，应当在个人账户中予以注明。未按照规定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应予以纠正。

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倍或3倍。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四、各地要按照《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审批制度，明确具体条件、需要提供的文件和办理程序。未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不得同意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五、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或者改制等情形的，应当为职工补缴以前欠缴（包括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合并、分立和改制时无力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主体，才能办理合并、分立和改制等有关事项。新设立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六、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七、职工符合规定情形，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核实后，应出具提取证明。单位不为职工出

具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的，职工可以凭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直接到管理中心或者受委托银行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八、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未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原则上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在购建和大修住房一年内，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一次或者分次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能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

九、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或者在户口所在地购建自住住房的，可以凭购房合同、用地证明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十、职工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管理中心审核，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十一、职工调动工作，原工作单位不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和账户转移手续的，职工可以向管理中心投诉，或者凭有效证明材料，直接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十二、职工调动工作到另一设区城市的，调入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后，新工作地的管理中心应当向原工作地管理中心出具新账户证明及个人要求转账的申请。原工作地管理中心向调出单位核实后，办理变更登记和账户转移手续；原账户已经封存的，可直接办理转移手续。账户转移原则上采取转账方式，不能转账的，也可以电汇或者信汇到新工作地的管理中

心。调入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原工作地管理中心可将职工账户暂时封存。

十三、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和大修自住住房需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的，受委托银行应当首先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中心或者受委托银行要一次性告知职工需要提交的文件和资料，职工按要求提交文件资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办完贷款手续。15日内未办完手续的，经管理中心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职工没有还清贷款前，不得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十四、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十五、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应按照委托贷款协议的规定，严格审核借款人身份、还款能力和个人信用，以及购建住房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加强对抵押物和保证人担保能力审查。要逐笔审批贷款，逐笔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十六、贷款资金应当划入售房单位（售房人）或者建房、修房承担方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不得直接划入借款人账户或者支付现金给借款人。

十七、借款人委托他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办手续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书。管理中心要建立借款人面谈制度，核实有关情况，指导借款人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有关文件上当面签字。

十八、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适用住房或者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和居民家庭平均住房水平，拟订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

职工个人贷款具体额度的确定，要综合考虑购建住房价格、借款人还款能力及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等因素。

十九、职工使用个人住房贷款（包括商业性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可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用于偿还贷款本息。每次提取额不得超过当期应还款付息额，提前还款的提取额不得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二十、职工在缴存住房公积金所在地以外的设区城市购买自住住房的，可以向住房所在地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缴存住房公积金所在地管理中心要积极协助提供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协助调查还款能力和个人信用等情况。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办法。

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05年1月10日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4〕199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电发〔2014〕16号）要求，我局拟订了《关于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7月31日印发

关于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发展，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电发〔2014〕16 号)精神，现就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及早解决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务院、国家部委及我省的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工作。全面规划、循序渐进，摸清应建应缴单位底数，制定扩大缴存覆盖面工作目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分阶段逐步推进。针对不同性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扩大缴存覆盖面工作推得动、铺得开，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总体要求

(一) 分类推进。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率先实现全员覆盖，为本单位员工(含聘用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聘用人员住房公积金建缴工作一步到位存在困难的，允许按照不低于 5% 的缴存比例先行建立住房公积金，并在规定的缴存比例范围内逐年提高缴存比例，争取在 3 年内实现本单位不同用工性质的职工按同一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国有企业要实现基本覆盖，不分用工性质，为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建缴住房公积金。各类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要向劳务派遣单位依法支付派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单位要及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建缴住房公积金。

(二) 循序渐进。一是坚持“实事求是，逐步到位”。单位因

连续两年严重亏损或被我市有关部门认定为困难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审核，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按正常的缴存比例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二是坚持“先易后难，先大后小”。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等规模较大、人数较多的企业要率先推进住房公积金建缴工作。职工流动性大的非公有制单位，要有针对性的进行政策宣传，增强职工自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三是坚持“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各地要选取开发区、重点（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开展非公有制单位扩大缴存覆盖面工作试点，探索扩大缴存覆盖面工作的有效途径，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把解决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实事抓实抓好，切实履行职能。要规范和理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设置，加强队伍建设，适应住房公积金业务量不断增长的需要。

（二）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充实执法队伍，完善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水平。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少缴或欠缴住房公积金等行为，要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处理。

（三）提高服务水平。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加强业务管理系统建设，不断提高住房公积金信息化、规范化水平。要加强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全面推行服务承诺、首问责任和限时办结制，切实为缴存职工提供优质服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加强工作考核。从2015年起，市政府与各市（区）政府签订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将缴存扩面任务进行量化分解，作为对各市（区）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业务受托金融机构的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公开通报。市住建、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业务管理工作指导，健全激励机制。各市（区）要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

(二) 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形成合力。市住建局要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完善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机制。人社部门要引导企业将“住房公积金缴存”列为劳动合同补充条款，要将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作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选表彰的必要条件。市经信局要研究将住房公积金建缴纳入我市“诚信绿卡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工商部门要将是否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作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标准，通过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管理平台接收、公布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信息。市发改局要把企业是否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审计监督。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把企业是否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企业征信系统。工会组织要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范围，把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同实行企事业单位厂务公开、加强职工民主管理有

机结合起来。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外经、统计、工商、税务、质监、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信息查询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

（三）强应急工作。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要确定一名负责人专门负责住房公积金应急工作，指定一名联络员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持工作联系，确保本地区的社会稳定。

（四）加强舆情监测。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及时解答群众问题，对不实或恶意信息要及时澄清，释疑解惑，加强正面引导。宣传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整理分析与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舆情信息并及时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反馈。新闻媒体要加强新闻宣传和引导，发布及时、权威的信息，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